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柴财购投诉〔2024〕1号

关于江西省机电招标有限公司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度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第一批)(项目编号: K3604042024000004)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 K3604042024000004

二、项目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度台式计算机框架协
议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江西奥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萍

联系人: 吴思

电话：0791-86318405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 357 号财富广场 A 座
21 层

被投诉人：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兰诗雨

电话：0791-8627150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
厦

四、核实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和关于九江市柴桑区 2024 年度台式计算机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K3604042024000004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取证审查，现回复如下：

此项目经查证，投诉事项 05 包入围供应商北京基线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属于中型企业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满足“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五、处理依据和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政

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条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对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予以驳回。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六十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此复。



